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高層建築物配管管材應以不燃材料製成規定疑義
- 二、開會時間：102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結論：

（一）高層建築物配管是否貫穿防火區劃均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有關「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之規定。本案爭議所涉之戶外景觀水池之排水配管，與建築物本體之配管為分別獨立之2個系統，其排水配管於戶外部分非屬上開第247條規範範疇，至其配管穿入建築物本體部分仍應符合「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之規定，其以非不燃材料製成之配管得以不燃材料包覆後視為上開規定「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等高層建築物專章規定，自83年訂定迄今，國內高層建築物規模、數量增加，工法、材料、設備已有長足進步，除前已提案建議本部建築研究所將其防火避難設施及建築設備規定之研修納為研究課題外，高層建築物專章亦有整體檢討修正之必要，請本部建築研究所於規劃明年度研究課題時考量優先納入辦理。

七、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高層建築物配管管材應以不燃材料製成規定疑義

二、開會時間：102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費委員宗澄	費宗澄			
楊委員逸詠	楊逸詠			
許委員宗熙	許宗熙			
林委員慶元	林慶元			
鄭委員政利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臺北市府	工程師	[Signature]		
新北市政府	技士	李淑鈴		
臺中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研究員	李鎮良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研究員	孫立言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張仁鋼	張仁鋼	張仁鋼	張仁鋼
-------------	-----	-----	-----	-----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黃 仁 鋼
樂科長中丕	

列席單位：	
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	謝智遠、黃若海

